

國立臺灣海洋學院七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七年十二月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卅分

地點：本學院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

主席：鄭院長

出席者：海洋運輸學系

航海技術系

船舶機械工程學系

輪機技術系

航運管理學系

航運技術研究所

漁業學系

水產食品科學系

水產養殖學系

造船工程學系

河海工程學系

電子工程學系

海洋學系

海洋研究所所長

列席者：註冊組

課務組

出版組

生活輔導組

課外活動指導組

體育衛生保健組

秘書室

課務組

財產保管組

李台生

廖坤靜

林和平

蘇達貞

吳崇貴

柯永澤

柯權滋(缺席)

蕭錫延

張清風(陳志信代)

楊劍東

周宗仁(缺席)

呂福生

胡健聯

林麗香

韓長澤

廖慶耀

趙元

呂鳴遠

郭天佑

王我雄

林向葵

田詒銘

戴世阜

共同參科

教務長

訓導長

總教官

總務長

夜間部

會計室

人事室

圖書館

電算中心

畢業生就業輔導中心

學生輔導中心

秘書室

出納組

會計室

會計室

圖書館

圖書館

實習室

主任教官

夜間部註冊組

文書組

洪炳南

陳幸臣

歐錫祺

李學才

王正松

江善宗

王心亮

謝敬奮

傅雅秀(缺席)

莊政義

蔡源二

張雪梅

夏力生

楊增長

林慶源(缺席)

姬維娜(林淑慧代)

吳煥郎(缺席)

錢運曾

徐諱新

林光

游我雄

張惠梅

甲、報告事項

主席報告：

- 一、本校常設有各種會議，如行政、教務、訓導、系務……等會議，頗利於校內各項事務之達聲與溝通；今後更希望各單位與會之主管對公共會議資料或對責單位有關之會議結論，能於會後儘速傳達於各單位內之同仁。
- 二、為加強校內之溝通，有老師同仁建議出版「院訊」之刊物，現正交由秘書室與出版組就其

技術性加以研究，以期增進溝通了解。

- 三、為促進各單位間之相互了解，有不少同仁曾建議在行政會議中由各單位分別就其業務主管範圍說明其業務狀況，本人頗贊同此建議，特請教、訓、總三單位先協商，輪流在本會議中報告。

總務長報告：

校園山坡整治工程第二期工程於77年11月29日上午十一〇：一〇~一一：三〇舉行公開說明會，感謝學校師生、同仁參加並提供寶貴意見供建築師參考。今後學校有重大之工程仍將繼續舉辦公開之說明會，藉使師生、同仁了解其規劃、執行的過程，希望大家能踴躍參與。

乙、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人：海洋系

祥豐大門三叉路口交通安全設施急需改善。

說明：

祥豐大門三叉路口對於出校門者，不論人車均無交通燈號指示，十分危險，蓋濱海路段紅燈並不表示祥豐街下坡段亦為紅燈，而該路段不在視野之內，下坡車速又快。對行人而言，由於交通流量並非川流不息，路寬也有限，行人路橋形同虛設。對汽車而言——包括三號校車，雖有車體保護，其起動反應更不如人之快速，危險性人人皆知。故建議敬請市政單位者有二：(1) 當視本校內之道路為一交通路線給予燈號，亦即將該地點視為十字路口安排。(2) 在漢學館和校門口閘下坡彎道上至少安置兩個減速障礙，強迫車輛由坡頂至叉路口均慢速行駛。

決議：

- 一、請總務處(1)與市政府協商，由祥豐街方向之來車，紅燈不准右轉，以保護由祥豐校門出入之人車安全。(2)加強對校門口天橋之管理。(3)整理近年來本校與市政府對該路口交通問題之交涉有關會議記錄，以讓師生同仁了解。
- 二、鼓勵師生同仁多走天橋。

提案(二)：

提案人：海洋系

建議各單位於校內全面使用「多次用公文封」。

說明：

本校除卷宗外，一般公文通知等多以各類大小牛皮紙信封傳遞。惟各單位均使用印有單位名稱地址等之專用信封，故一只信封使用一次便被拋棄，十分浪費。據知本校印有「多次用公文封」，故建議：(1)應當全面使用，並回收多收少發之單位所堆積之信封。(2)刪除公文封上寄件單位及寄件人，改留為收件者使用，增加使用次數。蓋由內裝文件當知寄件者為何。

決議：

照案通過，並繼續研究改進「多次用公文封」，使更臻理想。

丙、臨時動議

人事主任報告：

一、前些時候，看到某些主管對其部屬努力工作且具優良事跡者，發請獎勵一事，個人認為這幾位主管對於部屬平素之工作有較深入的考察，並且對於統御領導亦較為重視，個人由衷讚佩。

獎勵雖是對於過去作為的肯定予以獎勵，同時對於未來，更具有鼓勵之作用。希望各單位主管對於部屬努力盡責且有具體優良事跡者，請適時的提請獎勵，藉此鼓舞士氣及提高工作效率。

二、最近「風聞」校內有少數同仁於上班時間至校外打牌賭博者，打牌（賭博）會愈陷愈深，最後即不傾家蕩產也會大傷和氣，所以法律是禁止的。再者，身為公務員，在上班時間離開工作崗位至校外打牌，更是絕對不允許。因此希望各單位主管，尤其是組主任，請多注意部屬在辦公時間是否常不在？有無藉公出名義前往打牌？果真如此，請勸導糾正，如有困難則應報請處主管會同勸導糾正。

學校之團體紀律要靠大家來維持，尤其身為主管者應有督導部屬一齊維持紀律之責任，以維護學校之進步發展。

航運管理學系主任報告：

近有本系授課老師於期中考試監考不到情事，本系亦曾發報教務處處理，本系已盡行政職責，特此說明。

教務長報告：

今後學期考試之監考，請依下列規定：

1. 授課老師親自監考。
2. 若不克親自監考，請找老師、助教代理監考。
3. 除前二者外，則請填寫差假單，由人事室會教務處，教務處再安排人選代為監考。

丁、專題報告

課務組主任：

七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選課作業工作檢討（如附件）。

散會

